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陳盛汕）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 郭怡萱律師

陳姝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饒金鳳

法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立馨